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就与关联方形成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小中先生、秦凤玉女士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同时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同时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同时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辅助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5	
	小计	500	10.05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8.23	
	小计	300	8.23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52.9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0	1657.46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573.92	政府对矿山资源停产整顿，致销售量下降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0	1981.98	
	小计	10,800	10,266.58	
合计		11,600	10,284.56	

三、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52.92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000	1657.46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73.92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981.98
合计		11,000	10,266.28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北矿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21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75,107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胜，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无为华塑”）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为县石涧镇，法定代表人吴剑华，经营范围为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

3、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海民爆”）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宿州市银河一路，法定代表人再现恒，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的销售。

4、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怀化物联”）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小龙，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二）关联关系

淮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无为华塑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矿集团持股 58%，根据《股票上市股则》的规定，无为华塑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淮海民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宿州雷鸣”）的参股企业，宿州雷鸣持股 25%，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怀化物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下称“雷鸣西部”）的参股企业，雷鸣西部持股 30.7%，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矿业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无为华塑主要从事石灰岩矿开采，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淮海民爆为安徽省宿州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地区性管理公司，本公司向宿州市地区包括公司子公司宿州雷鸣在内的淮海民爆管理的四家民爆流通企业销售产品。怀化物联为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区域性民爆联合公司，其主要职能是管理及统购分销。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民爆产品为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

（二）定价依据

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依下列顺序予以确定：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对特殊配方、特殊规格产品，由双方按市场交易规则商定价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日常采购、销售交易行为均为各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与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公开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